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呂令佳

電話:7995678分機3059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小字第113390406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(58490646 11339040600A0C ATTCH1. 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(南、北、東區場次)」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10月 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校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 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,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 力,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以國民小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,請貴校協助推薦教師參加,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:

## (一)參與研習資格:

木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,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(B2)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(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。







\*11370647100\*

2、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,但已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;餘請參閱計畫說明。

### (二)課程說明:

- 本場次課程為期3日,為2日線上課程及1日實體課程 (含試教演示操作)。
- 2、線上課程:擇星期三至星期四辦理,課程內容主要為 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、教案設計與實作及多元測驗與 評量,各分區辦理課程區間詳見計畫。
- 實體課程:於星期六辦理,課程內容為閩南語文授課 技巧、教學演示與試教,各分區辦課程理區間詳見計 書。
- 4、本場次考量研習人員於實體課程需進行分組試教演示,爰人數暫以80人為上限,後續將視研習場地條件進行調整。

## (三)報名方式:

- 1、學校推薦:請將核章之推薦名單於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寄至joyuslove072126@kcg.gov.tw,受推薦教師無須報名。
- 2、自行報名:請逕於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前至「全國 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,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 核,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,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「113-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 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」詢問,電話:0911-669449;電子信箱:sherry118@mail.ntcu.edu.tw。









# 五、以上請本於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



